

**省卫生健康委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省卫生健康委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省卫生健康委 2019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省卫生健康委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省卫生健康委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国民健康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章，组织拟订并实施全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与协调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题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 负责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医疗应急处置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负责全省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和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

(四)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我省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组织实施国家药典。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交流工作，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承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七）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贯彻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全省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并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组织拟订全省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省委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和预防保健工作，负责省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作。

（十一）管理省中医药管理局，指导省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二）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龙江建设，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1、与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全省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政策的配套衔接，参与制

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省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省民政厅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省民政厅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草案、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哈尔滨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全省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与哈尔滨海关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

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

5、与省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6、与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实施国家药典工作，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及联合处置机制。

二、部门机构设置

省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包括省卫生健康委本部、单独预算编制的纪检监察组以及下属 38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2 家，参公事业单位 1 家，群团机关 1 家，事业单位 36 家，具体情况如下：

预算编码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353001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单位
353049	省纪委监委驻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纪检监察组	行政单位

353043	省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353044	省计划生育协会	群团机关
353002	省卫生专业学校	事业单位
353005	省医学会	事业单位
353006	省中毒抢救治疗中心	事业单位
353007	省地方病预防控制中心	事业单位
353010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中心	事业单位
353011	省精神病防治所	事业单位
353012	省结核病预防控制中心	事业单位
353013	省皮肤病防治所	事业单位
353014	省口腔病防治院	事业单位
353015	省妇幼保健院	事业单位
353016	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	事业单位
353017	省卫生监督局	事业单位
353020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事业单位
353022	省卫生发展研究中心	事业单位
353023	省医院	事业单位
353024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事业单位
353025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事业单位
353026	佳木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事业单位
353027	牡丹江医学院附属红旗医院	事业单位
353028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事业单位
353029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事业单位
353030	省神经精神病医院	事业单位
353031	省传染病防治院	事业单位
353032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事业单位
353033	佳木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事业单位
353034	佳木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事业单位
353035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事业单位
353036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项目资金监管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353039	省药品集中采购配送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353040	齐齐哈尔医学院临床病理诊断中心	事业单位
353041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中心	事业单位
353042	省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研究院	事业单位
353048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事业单位
353050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	事业单位
353051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事业单位
353052	牡丹江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省卫生健康委部门总编制人数 15316 人，较上年增长 2.24%，增长原因是新增了三家铁路分离公立医院。在职实有人数 13372 人，较上年减少 1.76%，其中：行政编制 157 人、参公编制 7 人、群团机关 10 人，事业编制 13198 人；退休人员 8137 人，较上年增长 4.11%；离休人员 240 人，较上年减少 9.09%。

第二部分 省卫生健康委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见附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见附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见附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见附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见附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见附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见附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见附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见附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见附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见附表）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省卫生健康委 2019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 年，省卫生健康委收支总预算 1867179.4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3896.72 万元，增加 7.73%。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6394.85 万元、财政专户资金收入 4634.08 万元、事业收入 1728411.55 万元、其它收入 2776.9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69 万元、教育支出 14231.8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902.5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63.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94522.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756.20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除了哈医大四院、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以及牡丹江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四家由铁路分离收归地方的单位外，其他所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 年，省卫生健康委收入预算 1867179.49 万元，比上

年预算数增加 133896.72 万元，增加 7.7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1356.95 万元，占 7.04%，较上年增长 8.29%，增长原因是新增三家铁路分离公立医院预算；财政专户资金收入 4634.08 万元，占 0.25%，较上年增长 2.02%；事业收入 1728411.55 万元，占 92.57%，较上年增长 7.76%；其它收入 2776.91 万元，占 0.15%，较上年度减少 10.46%。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 年，省卫生健康委支出预算 1867179.4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3896.72 万元，增加 7.73%。其中：基本支出 208164.16 万元，占 11.15%，较上年度减少 0.60%；项目支出 1659015.33 万元，占 88.85%，较上年增加 8.87%。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 年，省卫生健康委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1356.95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1、2012901 行政运行（群众团体事务）2019 年预算数为 102.6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3.44 万元，下降 11.57%。

2、2050302 中专教育 2019 年预算数为 1411.7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86.71 万元，下降 5.79%。

3、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2019 年预算数为 7670.9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83.32 万元，增长 3.84%。

4、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019 年预算数为 506.54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6.88 万元，下降 5.04%。

5、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9 年预算数为 594.7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5.76 万元，增长 4.83%。

6、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5203.1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354.94 万元，下降 31.16%。

7、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1556.9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1.64 万元，增长 4.12%。

8、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16460.3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774.91 万元，下降 9.73%。

9、2081601 行政运行（红十字事业）2019 年预算数为 0，较 2018 年减少 191.98 万元。

10、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红十字事业）2019 年预算数为 0，较 2018 年减少 40 万元。

11、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0，较 2018 年减少 299.49。

12、2100101 行政运行（医疗卫生管理事务）2019 年预算数 2155.68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229.11 万元，增长 11.89%。

13、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医疗卫生管理事务）2019 年预算数 810.68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1408.98 万元，减少 63.48%。

14、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19 年预算数

464.57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70.59 万元，减少 13.19%。

15、2100201 综合医院 2019 年预算数 51515.93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18383.78 万元，增长 55.49%。

16、2100203 传染病医院 2019 年预算数 2265.11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1477.68 万元，增长 187.66%。

17、2100205 精神病医院 2019 年预算数 2207.26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202.93 万元，增长 10.12%。

18、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019 年预算数 3049.87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2411.77 万元，减少 44.16%。

19、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019 年预算数 7851.77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292.09 万元，减少 3.59%。

20、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019 年预算数 1071.09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9.02 万元，增长 0.85%。

21、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019 年预算数 800.31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47.69 万元，减少 5.62%。

22、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2019 年预算数 196.19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2.89 万元，增长 1.50%。

23、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019 年预算数 752.18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142.11 万元，减少 15.89%。

24、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19 年预算数 2849.25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2849.25 万元。

25、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019 年预算数 10537.64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644.81 万元，减少 5.77%。

26、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19 年预算数 3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3 万元。

27、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019 年预算数 368.62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131.53 万元，减少 26.30%。

28、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19 年预算数 493.95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71.32 万元，减少 12.62%。

29、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9 年预算数 284.94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6.67 万元，增长 2.40%。

30、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19 年预算数 6764.93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1071.86 万元，减少 13.68%。

31、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19 年预算数 115.96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7.63 万元，增长 7.04%。

32、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019 年预算数 110.29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11.09 万元。

33、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19 年预算数 315.87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1.45 万元，减少 0.46%。

34、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9 年预算数 2864.75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2456.32 万元，减少 46.16%。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的说明

2019 年，省卫生计生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1356.9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4155.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7067.24 万元、津贴补贴 10829.18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1503.39 万元、公务员奖励 3.46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 7865.98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3775.3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62.6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78 万元、住房公积金 2925.6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 万元。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2652.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0.46 万元、手续费 3.33 万元、水费 18.20 万元、电费 157.94 万元、电梯电费 23.75 万元、邮寄费 7.46 万元、电话通讯费 57.40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156.76 万元、专用房屋取暖费 682.20 万元、物业管理费 79.37 万元、国内差旅费 343.19 万元、一般维修费 39.22 万元、专用房屋维修费 69.22 万元、电梯维修费 12.35 万元、培训费 131.39 万元、劳务费 57.92 万元、工会经费 249.12 万元、福利费 9.9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9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85.82 万元、预留机动经费 41.85 万元、空编奖励经费 7.06 万元；离退休公用支出 249.56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 18 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16.80 万元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214.76 万元。职工体检费支出 8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683.22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支出 3114.49 万元、退休费支出 14512.50 万元、抚恤金支出 103.53 万元、丧葬补助费 3.20 万元、遗属生活补助 23.11 万元、非编制人员补助万元、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3841.55 万元、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53.28 万元、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56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2019 年，省卫生健康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356.95 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389.1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津补贴 1720.59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457.8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0.7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 万元；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2019.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1173.77 万元、会议费 66 万元、培训费 278.60 万元、委托业务费 71.79 万元、公务接待费 4.8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12.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90 万元、维修（护）费 218.9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78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中设备购置支出 70.60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支出 71428.8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2725.4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03.33 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支出 2171.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3075.64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4024.67 万元、助学金 5 万元、离退休费 17626.9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418.9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中国外债务还本支出 201.48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2019 年，省卫生健康委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80 万元，减少原因是红十字四家预算单位独立为出去，不再在省卫生健康委所属预算部门中。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019年，省卫生健康委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为0万元。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2019年，省卫生健康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19年，省卫生健康委“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70.9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2.2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52.90万元，公务接待费5.82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相比，减少133.54万元，减少43.86%，主要原因是：所属预算单位实行了公务用车改革，造成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用大幅度降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526.95万元，比上年增加50.91万元，增长10.69%。主要原因是：原省卫生计生委和原省老龄委及省安监局部分职能整合为省卫生健康委，人员有所增加。

其中：办公费32.91万元、差旅费96.68万元、福利费0.94万元、日常维修费6.52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31.78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23.19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7.85万元、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38.90万元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省卫生健康委采购预算总额362992.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采购预算1526.72万元，财政专户资金采购预算322.20万元，其他自有资金采购预算361143.26万元。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初，省卫生健康委部门共有房屋2604214.97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496027.95平方米、业务用房1776236.49平方米，其他用房331950.53平方米。共有车辆249台，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5台，机要通信用车14台，应急保障用车21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4台，其他用车175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34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121台。

十四、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2019年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84个，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对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省本级部门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

算单位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反应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六、2012901 行政运行(群众团体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2050302 中专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支出。

八、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九、2050803 培训支出，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十一、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二、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四、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五、2081601 行政运行（红十字事业），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业（红十字事业），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来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红十字事业方面的支出。

十八、2100101 行政运行（医疗卫生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医疗卫生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2100201 综合医院**，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二十二、**2100203 传染病医院**，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收治各类传染病人医院的支出。

二十三、**2100205 精神病医院**，反映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二十四、**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除传染病医院、职业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以外的其他专科医院的支出。

二十五、**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二十六、**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二十七、**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二十八、**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精神卫生机构的支出。

二十九、**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反映上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以外的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支出。

三十、**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三十一、**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三十二、**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四、**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五、**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六、**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2210201 住房公积金**，反应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八、2296005 用于红十字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红十字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十九、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十、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2月16日